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4

2009

总第4辑

法律出版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周继业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马 荣 王世华 汤小夫 刘亚平 刘媛珍 苏学增
李玉生 李玉柱 吴立香 闵 星 陆鸣苏 宋 健 张 屹
茅仲华 周茸萌 屈建国 胡道才 俞灌南 贺强兴 谢国伟
蒋惠琴 蔡绍刚 薛剑祥

主 编：李玉生

副主编：马 荣 孙 辙 戚庚生

编辑部

主 任：戚庚生（兼）

副主任：程 浩

编 辑：戴鲁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09年. 第4辑:总第4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036-9981-8

I. 江… II. 江… III. 法院—文件—汇编—江苏省—
2009 IV. 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55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4

印张/6 字数/120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981-8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09 年第 4 辑(总第 4 辑)

重要文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推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司法应对工作的意见 (1)

司法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刑事司法保护若干问题的意见 (7)

审判经验

人民法院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对接工作经验 (9)

规范管理 夯实基础 便民和谐

——宿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机制经验 (21)

参阅案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诉罗昀、黄钟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传播淫秽物品案 (34)

明旭诉如皋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戴薇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侵权纠纷案 (39)

陆荣诉张兴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1)

陆永兴诉薛仲良肖像侵权纠纷案 (43)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

许洪高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幸福路支行损害赔偿纠纷案 (48)

杭州铸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建湖县新星不锈钢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51)

陈华诉徐州市零距离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维修服务合同纠纷案 (56)

盐城市精锋五交化公司诉广东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59)

杨昀诉胡昆、张庆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2)

朱长军、高开银诉刘苏燕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5)

溧阳市羚羊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68)

田更生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1)

加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诉平安保险无锡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5)

裁判文书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诉江阴市金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79)

徐建华诉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行政信息公开及行政赔偿案 (83)

任免事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8)

* 欢迎订阅 2010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8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 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司法应对工作的意见

(2009年6月30日 苏高法〔2009〕245号)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法院《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应对措施》及一系列配套性文件,为“三保”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5月19日,省委召开工作会议,梁保华书记和罗志军省长发表重要讲话,分析了当前我省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动员全省上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力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柏苏宁副主任带领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亲临省法院视察,就全省法院依法服务“三保”工作进行调研。柏苏宁副主任对全省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法院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工作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法院党组就进一步深入推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司法应对工作专门作了研究,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增强依法服务“三保”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是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持续性。最近一段时期,虽然我省经济运行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部分行业出现回暖迹象,但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趋势尚未完全见底,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在继续加深,出现新一波冲击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考验依然十分严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在一段时期内的持续性,更加自觉地将司法应对工作融入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切实担负起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各项司法应对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在司法领域引发的各类问题的复杂性和司法应对工作的艰巨性。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持续和加深,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仍将不断出现新的动向,司法领域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矛盾将更加复杂,各类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将更加尖锐,人民法院司法应对工作将面临更新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

题实践活动 2009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将“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妥善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列为今年主题实践活动的重点工作。全省各级法院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把形势估计得更严峻一些，把困难想得更多一些，把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

三是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司法应对工作的局限性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之间的矛盾。当前，尽管全省各级法院的司法应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全省各级法院在司法应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上仍不够平衡，极少数法院重视程度不够，有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部分法院的司法应对工作措施仍然停留在表面上，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司法应对工作措施的覆盖面不够，仍然有一些人民群众和企业关注的问题没有被纳入司法应对工作的范围；司法应对工作存在滞后性，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和新需要。最近，省人大在视察全省法院依法服务“三保”工作时，既对全省法院依法服务“三保”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也提出了新的希望和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切实改进人民法院的司法应对工作。

四是要进一步认清司法应对工作与审判工作之间的内在统一性。“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践行工作主题，抓好第一要务，是各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所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人民法院绝不能面对国家经

济发展的严峻形势无动于衷、熟视无睹，更不能把人民法院工作置身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外。相反，必须以积极有为的审判执行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金融危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具体案件的审理执行和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中切实践行“为大局服务”的工作主题。要坚决摒弃司法应对工作影响审判工作中心地位的错误认识，在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司法应对工作力度。

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准确把握依法服务“三保”工作的正确方向

全省各级法院要把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依法服务“三保”紧密结合起来，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做好当前司法应对工作，引导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攻坚克难、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信心和能力，进一步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司法应对工作中的若干重大关系，努力克服当前司法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依法服务“三保”的工作方向。

1. 正确处理好服务企业与服务“三保”的关系，进一步增强依法服务企业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三保”的关键是保增长，保增长的关键是保企业。企业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是市场信心和经济振兴的关键。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保企业、保增长。一是进一步增强依法服务企业的自觉性。要强化司法的能动性，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切实从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稳定、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更加有力地落实相关司法应对措施，尤其要把运用司法手段支持企业、服务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进一步增强依法服务企业的针对性。要加强涉企案件的分析研判，准确把

握新形势下企业的司法新需求。三是进一步增强依法服务企业的实效性,要将依法服务企业作为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形象的重要举措。

2. 正确处理好服务企业与严格执法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开展服务“三保”司法应对工作,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基本立场。“为大局服务”就是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全局服务。当前,少数地区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少数法院领导狭隘理解保企业指导思想,片面强调本地企业利益,默许纵容个别企业非法逃避债务,偏离了公正司法的根本要求,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在下一阶段司法应对工作中,要切实采取措施,严密防范和依法制裁假借保企业名义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假借服务“三保”名义搞地方保护主义、损害外地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假借维护企业稳定名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 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利益平衡意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发纷争的相关利益主体复杂多元,利益冲突激烈。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要把各类纠纷放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综合考量纠纷的成因与国际金融危机的关联度、裁判结果的公平度等各种因素,通过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合理运用情势变更原则、违约金调整制度、可得利益和损失的计算等,准确把握裁判尺度,妥善审理好劳动争议、企业破产、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知识产权等重点案件。在依法拯救陷入困境企业的同时必须注重维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在维护企业稳定的同时必须注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在维护企业经营秩序的同时必须兼顾中小投资者利益。要克服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的错误倾向,坚持调解优

先原则,特别是对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而引发的债务纠纷、通过判决解决可能导致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的案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资金链断裂被迫进入破产程序但有挽救可能的债务企业,要加大调解、协调、和解、重整力度,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最大限度地以和谐的司法方法解决纠纷,尽可能实现当事人利益共赢的结果。

4. 正确处理好近期任务与长远目标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司法应对工作的长效意识。危机应对,是应时之需;服务发展,则是长久之计。国际金融危机终将结束,宏观经济形势终会好转。人民法院要立足法律原则与具体规范,牢固树立依法服务“三保”的指导思想,避免出现指导思想庸俗化、处理原则片面化、应对措施简单化的倾向,在化解当前矛盾的同时,着眼于司法服务发展机制的长远构建与完善,使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持续地坚持下去,长久地发挥作用。

三、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进一步提高依法服务“三保”工作实效

全省各级法院在深入推进依法服务“三保”工作过程中,要紧紧围绕公丕祥院长在全省法院“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讲话中提出的四个重点方面进行,即加强分析研判和司法建议工作;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三保”的案件;深入开展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建立健全依法服务“三保”的司法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和司法建议工作。

1.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动态跟踪和分析工作。全省法院要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密切关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

期宏观经济形势的走向,拓宽信息收集和问题发现渠道,适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审判工作带来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着力解决司法应对工作中存在的盲区,进一步拓宽司法应对工作的覆盖面。

2. 严格贯彻执行大要案报告制度。各级法院要及时按照苏高法电〔2008〕810号、苏高法〔2009〕84号文件要求报送详细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或拖延不报。

3. 进一步增强对审判信息分析研判的深度。要特别重视对案件数量、类型变化等情况的动态分析,从案件数量和类型的动态变化中及时发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司法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进一步加大专题调研的力度。对于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影响发展、民生、稳定的典型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全省法院2009年度各重点调研课题要紧紧围绕依法服务“三保”工作大局,密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司法应对工作,所提出的对策建议要转化为依法服务“三保”工作措施。近期,特别要注意加强对企业主弃企避债问题、非法集资的认定与处理问题、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密切相关的刑事案件的调查研究。

5. 进一步强化司法建议工作。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就宏观经济形势应对工作向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15份,向涉诉企业提出司法建议15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省法院司法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这些司法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综合性报告。下一阶段,全省各级法院对审判工作和联系企业活动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抓紧归纳总结并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司法建议应当做到

问题捕捉及时、成因分析深刻、对策切实可行。

(二)加强对重点案件类型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

加强对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密切相关的重点案件类型的指导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相关的审理指南和规范性指导意见。

1. 加强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进一步明确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对合同效力的认定、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可得利益的认定和计算标准、与建筑施工合同相关的买卖合同中表见代理的认定尺度等问题。

2. 加强对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统一非法集资的认定标准、刑民交织案件的处理程序、民间借贷合同效力认定和利息计算标准等问题。

3. 加强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明确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的免责条款的范围与效力、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利益、三责险问题等重点问题的执法尺度。

4. 完善企业重整程序操作指引。抓紧推进全省法院2009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研究》,重点围绕破产重整模式归纳和操作指引两个方面总结审判经验,制定规范性意见。

5. 加强对公司诉讼案件的指导。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公司纠纷中暴露的不正当关联交易转移利润逃避债务、少数公司高管人员违背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弃企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公司设立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损害债权人、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违法现象的制裁力度尤其是刑事制裁力度不足等问题开展调研,提出指导意见,统一执法

尺度。

6. 制定适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适用中存在的主要疑难问题,公正、及时、高效地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保护劳资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7. 制定加强劳动纠纷调处机制的指导意见。与劳动仲裁委员会、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协调配合,建立化解劳动纠纷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联动化解机制。

8. 制定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规范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的方法及流程、技术秘密的鉴定事项,细化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标准等疑难复杂问题。

9. 制定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规范网络著作权案件审理的方法及流程,统一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网络深层链接行为性质认定及责任承担等疑难复杂问题的法律适用标准。

10. 制定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的审查标准、保全方法及步骤、电子类证据保全、生产方法及流程等技术类证据保全的注意事项等。

11. 制定知识产权案件司法鉴定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司法鉴定的一般流程、案件移送的流程、鉴定机构及人员的确定、鉴定费用的收取、鉴定事项的确定、鉴定材料的确定及质证、专家听证、鉴定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等问题。

12. 制定边控措施实施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涉外人员边控程序的流程、审查标准及方法、采取边控措施时的注意事

项、解除边控措施的条件等问题。

13. 制定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针对当前凸显的经济犯罪特别是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的上升势头,着重就当前形势下经济犯罪案件审理中如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案件审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 强化大要案的个案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

对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引发的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尤其对于一些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对区域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大要案,相关法院要以攻坚克难的精神,集中力量妥善处理,上级法院要密切跟踪办案进度,适时给予有力指导。省法院各审判条线要开展一次排查活动,建立需要重点抓好的大案要案台账。

(四)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

1. 扩大联系企业的范围。全省各级法院要加强对辖区内人大代表所在企业的联系工作,没有建立联系的要全部纳入联系范围。

2. 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培训。全省法院要在前一阶段走访企业的基础上,针对企业的法律需求制定相应的法律培训工作方案,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培训

工作。

3.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风险提示。在前一阶段走访企业的基础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共性法律风险问题,制定统一的法律风险提示书、编写与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有关的典型案例,通过在“江苏法院网”设立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栏,向全省企业公开发布。各级

法院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向建立联系的企业赠送书面的法律风险提示书和典型案例。

4. 加强对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的宣传。要积极开展对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宣传工作,让公众了解我省法院服务企业的系列举措,向社会展示人民法院在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积极有为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落实,积极准备,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省人大视察

省人大常委会已决定将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作为今年支持和监督法院工作的重点,并将依法服务“三保”工作作为明年省人大审议法院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今年下半年,省人大还将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代表视察市、县(市、区)法院对各项司法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全省各级法院要做好迎接省人大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省人大常委会柏苏宁副主任重要讲话和省法院公丕祥院长的汇报讲话精神,以省人大视察和审议法院依法服务“三保”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司法应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工作内容,采取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在完善依法服务“三保”的工作机制和措施、强化各项措施的落实上下更大的功夫,以更加优异的司法应对工作业绩迎接省人大视察。

五、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建立健全依法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1. 近期召开联系企业活动现场交流会。拟于8月份召开全省法院“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现场交流会”,对联系企业活动开展阶段性回顾和总结,交流研讨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走向深入。各地法院应认真做好相关准备。

2. 年底召开联系企业活动总结表彰会。拟于年底召开全省法院“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提炼全省法院开展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的工作经验,表彰在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先进法院、先进个人。

3. 明年适时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司法应对工作总结会。全省各级法院要注意探索和总结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依法服务“三保”过程中形成的有益经验和好的做法,并按照全省法院审判经验总结活动的具体要求形成书面总结材料。省法院要在各地提供的经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梳理分析,并对其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以适当的方式在全省进行推广和运用,逐步形成应对各种危机和依法服务大局的长效机制。省法院将在明年适当时候召开全省法院司法应对工作经验总结会议,各地法院要早做准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知识产权审判 “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刑事 司法保护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6月10日 苏高法〔2009〕217号)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是指人民法院探索建立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统一归口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审判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法院“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确定“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8日批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推进“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的有效发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公安厅共同研究决定，现就“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问题(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条 试点刑事案件范围

试点刑事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第二百一十三条

至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涉外(涉港澳台、涉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罪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刑事案件、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刑事案件均不列入试点工作范围。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试点刑事案件的管辖

1. 有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管辖本辖区内的试点刑事一审案件。

常州市中级法院继续进行中级法院集中提级管辖的试点工作。在试点期间，常州市武进区、天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暂不受理试点刑事案件。

2. 辖区内基层法院不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由中级法院集中管辖试点刑事一审案件。

3. 具有专利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管辖本辖区内试点专利刑事一审案件。

4. 试点刑事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上诉案件由相对应的上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5. 不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发现所审理案件属于试点案件范围的,应及时向中级法院报告,由中级法院协调处理。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试点刑事案件的管辖

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等规定行使试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依照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向同级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

应由县级公安机关管辖的试点刑事案件,地(市)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立案、侦查;地(市)级公安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

第四条 检察机关对试点刑事案件的管辖

(一)县级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院移送案件的管辖

县级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受理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不属于试点案件范围的,不适用本意见;认为属于试点案件范围的,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 同级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由受理检察院直接向同级基层法院提起公诉。

2. 同级基层法院不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受理检察院应报请地(市)级检察院提起公诉。地(市)级检察院

可以直接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或指定相关下级检察院向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同级基层法院提起公诉。

地(市)级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不属于试点案件范围的,应退回报送检察院。

(二)地(市)级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院移送案件的管辖

地(市)级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受理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可以直接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或指定相关下级检察院向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同级基层法院提起公诉。

第五条 建立沟通协调和研讨机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决定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沟通协调和研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刑事司法保护问题,对法律理论问题进行研讨。

第六条 组织保障

各相关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选派业务骨干相对固定地从事试点刑事案件的侦查、批捕、公诉和审判工作,以确保试点刑事案件的执法水平。

第七条 其他

本意见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本意见下发之前,已经进行“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地区所制定的相关试点工作意见与本意见相冲突的,按本意见执行。

人民法院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对接工作经验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验要点】 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对接,简称“诉调对接”,首创于江苏南通,是近年来影响颇大、成效明显的一种多元化解纠纷机制,通过人民法院与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运作、司法部门业务指导、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界整体联动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紧密联系、相互支持、协调配合,提高全社会解决和消化纠纷的整体能力。核心内容为:发挥人民法院法律业务、调解技能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对大调解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组织以及工会、妇联等社团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提高非诉讼解决纠纷的能力和水平;通过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以及协助执行等措施,将有利于解决纠纷的因素引入诉讼,丰富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渠道和手段,争取妥善解决纠纷。

一、基本做法

(一)产生背景

由于种种原因,调解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一度受到冷遇,人们解决纠纷更多地仰仗正式的司法程序。在人们普遍感到司法不

堪重负之时,约从2000年开始,重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又重新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列入“二五司法改革纲要”,2002年颁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与司法部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并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2004年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根据解决纠纷形势的要求,顺应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的新动向,2000年南通法院就开始重新审视调解制度和法院调解工作,于同年开展了“新时期法院调解的困境与出路”的专项调研,为解决法院调解低迷的问题寻求突破,自此南通法院的调解工作开始“复苏”,成为江苏法院调解工作的“领头羊”。在此期间,南通法院着力于构建和完善诉讼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即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对接机制,简称“诉调对接”。

2003年,中共南通市委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地区建设进程,创设了一种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运作、司法部门业务

指导、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界整体联动的共同预防、调解和控制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制和手段,即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被誉为“新时期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伟大创举”。^① 在这种机制下,南通所辖各县、市、区以及乡、镇、街道、村居都挂牌成立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合署办公,调处中心不只是传统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的变更,与传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能相比较,调处中心可以调解所有可以采取调解手段解决的纠纷,包括民间纠纷、行政争议甚至包括属于当事人可以提起刑事自诉的纠纷。南通法院意识到,法院调解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的重要组成,作为传统人民调解制度的传承和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也急需法院的参与和支持。2003年,南通法院开始探索并建立了“诉调对接”,即法院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妥善解决纠纷的一种解决纠纷新方式。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总结和发展,“诉调对接”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成熟的解决纠纷机制,不仅在江苏省普遍实施,而且在全国范围内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二)具体做法

做法之一:组织推进,统一认识。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和“诉调对接”都是全新的概念,本身有一个逐步被认可和接纳的过程,而且诉讼高潮与司法资源相对匮乏之间的矛盾持续已久,广大法官工作负荷已然较重,司法被动和中立等理念也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法官的手脚,因此使广大法官在理念上认同“诉调对接”是首要之举。南通中院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成立了全市性的“诉调对接”领导机构,先后召开了四次大规模的“诉调对接”主题会议,并与人民法院报社联合举办“诉调对接”

理论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以及各地法院的专家学者和法官参加了研讨,共同论证“诉调对接”的合理性,探索发展的思路,不断扩大“诉调对接”的社会影响,提高认同度。

做法之二:建立联盟,构筑网络。20世纪80年代,人民调解的案件与诉讼案件的比例约为10:1(最高时达到17:1);2001年两者之比降至1:1.1。^② 可见,在20世纪90年代前后,以人民调解为代表的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严重弱化,解决纠纷效果不佳,实施“诉调对接”必须要扭转这种形势,寻求强大的工作联盟。最初,各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成为南通法院“诉调对接”最重要的联盟。随着“诉调对接”的深入发展,联盟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力量进一步增强,法院与各级工会、妇联、农林、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房管等部门以及村居专兼职调解员建立了广泛联系,聘请了各级工会、妇联、工商消协、劳动保障、科技和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环保部门等22家单位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聘请这些组织146名工作人员为法院特邀调解员,“诉调对接”网络基本覆盖南通全市。2008年2月,南通成立了全省首家由政府出资的医患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南通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法院旋即与之建立对接关系。

做法之三:建章立制,规范运作。2003年,通州法院制定了“诉调对接”实施方案,被通州市委和市政府全文转发,成为“诉调对接”历史上的第一部文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2004年6月,南通中院以通

^① 时任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王寿亭在2004年4月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② 康宝奇、杜豫苏:“当前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冷与热”,载《人民司法(应用)》2008年第1期,第9页。

州法院实施方案为基础,制定了《关于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衔接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诉调对接”从小范围的试点阶段转入了正式推广和实施的阶段。在取得初步成效、积累初步经验的基础之上,2006年4月,南通中院与市委政法委、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联合发布《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使“诉调对接”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截至目前,南通法院共制定各类“诉调对接”文件约60部。这些文件阐明了“诉调对接”的意义,建立和巩固了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领导机构和组织、工会、妇联、公安、司法、农林、工商和消协、商会等组织的联系,构建了法院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衔接的主体框架,规定了调解员的条件和选聘程序、工作任务、内容和程序,为规范、有效地开展“诉调对接”提供了制度保障。

做法之四:加强指导,提升水平。为提高各类调解员的依法化解纠纷的能力,提升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有效化解纠纷、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水平与实效,江苏法院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积极开展对各类调解员的指导工作。一是在调处中心成立之时,南通各基层法院保留法官的组织人事关系和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派出法官参与组建调处中心,担任市、县、区调处中心专职副主任,管理和指导调处中心工作。2008年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组建以后,南通基层法院又派出法官常驻调处中心,推荐符合条件的法医技术人员参加医疗事件责任鉴定专家库,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提供专家意见。二是法官担任各级调处中心的调解指导员或者社区联络员,开展法制宣传和培训,指导调解员调处纠纷,排查矛盾纠纷,制定解决纠纷预案。三是举办专门的法律知识讲座,开展庭审

观摩活动,为调解组织赠阅司法文件选等法律书籍或者自编的辅导资料,崇川区法院还设立了人民调解员轮训基地,让调解员在法官的具体指导下调解纠纷,增强培训工作的实战性和针对性。据统计,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南通市共举办各类调解组织培训班4243场,参训人员212757人次。四是法官参加“大调解”例会或者联席会议,交流信息,分析舆情,为解决重特大矛盾纠纷思路提供法律意见。五是实行信息反馈制度,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指出,帮助认识问题,信息反馈率达到100%。

做法之五:双向互动,整合资源。南通法院不仅注重对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的支持,而且将诉讼外解决纠纷资源引入到法院解决纠纷的过程之中,真正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双向互动格局。一是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开展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在“诉调对接”实施之初,海门等部分县市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构就在法院设立了“大调解窗口”。在2007年年初江苏高院决定开展法院附设人民调解窗口试点工作之时,港闸等法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合,在法院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2007年年底至2008年上半年,海安、如皋、如东等法院相继在立案庭、人民法庭设立了“人民调解窗口”。2008年9月,南通中院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窗口的意见》,进一步推广和规范人民调解窗口工作。“大调解窗口”、“人民调解窗口”的建立,直接使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引入到了诉讼程序,在当事人要求办理立案手续前,对婚姻家庭类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宅基地使用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简单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及合同纠纷、当事人请求即时解决的纠

纷等适宜诉前调解的民事纠纷,法院建议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人民调解窗口调解。实践证明,人民调解窗口“有利于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互为衔接补充,也有利于法院在诉讼调解中就地、就案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贴近指导,从而多途径、全方位地有效解决民事纠纷”。^①二是开展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在“诉调对接”实施之初,南通法院就邀请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构协助调解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普通人身伤害纠纷。2006年,南通法院从工会组织中聘请了42名工会特邀调解员,2008年从妇联、工商消协等组织聘请了特邀调解员,先后制定了《关于工会特邀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的若干问题意见》、《关于妇女联合会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意见》、《关于工商消协调解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意见》,在审理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中,开展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吸纳一切有利因素妥善解决纠纷。2005年至2008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委托调解案件324件,调解成功227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0.06%,邀请协助调解案件913件,调解成功573件,调解成功率为62.76%,其中2006年以来,全市法院委托工会组织或者邀请工会组织协助调解劳动争议274次,调解成功95件。委托调解中做到“三个结合”:坚持法院引导与当事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在决定采取委托调解之前,法院一般会征求当事人的意愿,一方面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另一方面也借此了解当事人对委托调解的接纳程度,避免工作盲目性,徒增诉讼环节,影响诉讼效率,增加当事人的不满情绪;坚持尊重调解组织和法院监督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接受委托的调解组织有权独立开展调解工作,应调解组织的要求,法院及时做好指导和协助工作,对调解程序和

调解协议依法进行监督和审查,确保调解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坚持程序规范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委托调解中法院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诉讼材料,委托调解的期限一般为5~15日。三是设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各基层法院在交通警察大队设立巡回法庭,定期巡回审判,委托或者邀请交警部门调解交通事故赔偿案件。2007年以来,全市法院在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审理案件183件,委托或邀请交警部门调解案件280件,调解成功126件。四是开展协助执行。崇川区法院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分布较广的优势,依托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构筑起执行工作网络,便于及时掌握被执行人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五是突发性、重特大矛盾纠纷诉前指导调解和诉中联合调解。为确保突发性和重特大矛盾纠纷能够及时地被控制和有效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在党委和政府解决尚未成讼的突发性和重特大矛盾纠纷过程中,南通法院坚持以“不缺位、不错位和不越位”的原则为指导,将指导工作战线前移,为党委和政府提供解决纠纷法律意见,在审理重特大诉讼案件过程中,主动寻求党委和政府等外部支持,共同解决纠纷。此外,南通法院还将行政争议协调、涉诉信访、社区矫正都纳入了“诉调对接”机制。

做法之六:政策鼓励,营造氛围。为充分彰显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的优越性,培养良好的社会大调解氛围,鼓励人民群众愿意将纠纷提交调处中心、人民调解组织和工会、妇联等组织解决,南通法院采取了一些激励措施。为诉前调解未成功、当事人要求起诉的纠纷和涉及人民调解协

^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在2007年9月24日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议的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在立案上,实行就地立案或口头起诉;在审理上,专门在市、县、区调处中心和总工会设立巡回法庭,对转入诉讼的纠纷即时调解,就地审理;在司法救助上,简化审批环节,只要当事人提出申请,一律给予缓交诉讼费的司法救助;优先审理和执行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坚持不轻易否定调解协议效力的原则,慎重审查人民调解协议,联合司法行政部门、调处中心、人民调解等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增强调解组织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做法之七:评估考核,务求实效。为确保“诉调对接”能够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南通中院建立了“诉调对接”评估考核制度,每半年对“诉调对接”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2007年12月,南通中院在全省率先制定了“诉调对接”考核办法,会同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市基层法院“诉调对接”开展情况实行年度考核、评比。各基层法院也相继制定了“诉调对接”考核细则,将“诉调对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考核,责任到人。

二、实际效果

“诉调对接”开展几年来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调处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非诉讼纠纷解决主体得到了加强,调处纠纷能力得到提升,“诉调对接”有助于缓减司法难题,丰富人民法院解决纠纷手段,推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服务大局、促进和谐的能力。

成效之一:增进各类调解组织的建设。“诉调对接”中建成了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使各类调解组织力量得到了新的加强,“诉调对接”使各类调解组织获得了党委政府的重视,获得了人民法院有力的指导和支持,提高了各类调

解组织的调解能力。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南通各级调处中心受理矛盾纠纷总数183369起,调处成功178754起,调处成功率97.3%,防止民转刑事案件1460起6973人次,防止群体性事件2675起75425人次,防止越级上访3115起51733人次,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总量保持持续平稳,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八类”案件连年下降,无民转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的“三无”乡镇平均累计82个。各类调解组织依法调解的能力较高,2004年至2008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审结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694件,维持协议682件,变更和撤销协议12件,维持率达到98.27%。成立不久的南通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在短短的4个月时间内,直接受理医患纠纷15件,接待群众来访219件,为群众落实理赔金50余万元。2007年南通荣膺首届“中国最安全城市”地级市第一位,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和“诉调对接”在促进平安建设,增进社会公众安全感方面功不可没。

成效之二:提高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能力。调解具有解决纠纷便捷、彻底、成本低廉的制度魅力,能够促进纠纷的有效解决,“诉调对接”是法院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的有机衔接,本质就是突出调解包括法院调解和法院外调解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从江苏法院调解“复苏”到取得骄人成绩的发展轨迹看,法院调解与“诉调对接”同步发展。一方面,这主要缘于“诉调对接”强化了法官的调解理念,“诉调对接”要求法院调解也必须“过硬”。2005年至2007年,南通市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分别为60.06%、62.45%和67.56%。^①2005年至2007年,南通市人

^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2007年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指标通报。